

**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**  
**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公司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《公司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与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等规定实施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    梁 能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强 钧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马靖昊

2019 年 8 月 30 日